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临林发〔2023〕147号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各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全面清理，因《云南省森林资源管护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云财资环〔2021〕66号)，将天保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补偿补助资金使用和规范进行了重新规范，《临沧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临林发〔2015〕118号)已不适应目前森林资源管护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决定废止《临沧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临林发〔2015〕118号)。现予以公布，

请遵照执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文号	废止时间	备注
1	临沧市林业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林发〔2015〕118号	2023年7月13日	

